

关于长江财富-长春城开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长江财富-长春城开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长江财富-长春城开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自投资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届满之日的次日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（含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），资产管理人将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投资收益划往委托人预留银行账户。届时请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注意查收。



特此通知！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